

证券代码：839210

证券简称：天威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，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,788,62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.000000 股，（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.845000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.15500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派 7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）；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6.284500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431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7155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8,788,621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0,061,793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7年7月13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7年7月14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7年7月13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7年7月1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7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- 3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989	捷时国际有限公司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7月14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或转增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17712293	94.27	10627375	28339668	94.27
无限售流通股	1076328	5.73	645797	1722125	5.73

总股本	18788621	100.00	11273172	30061793	100.00
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30,061,793 股摊薄计算，2016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7149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珠海市保税区宝汇路 5 号 联系人：朱崇友

电话：0756-8687768 传真：0756-8687769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7 月 7 日